

年報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7 日

總公司

11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TEL : (02)2657 5859

龜山廠

333 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TEL : (03)329 4138

發言人

李業振 總經理 (02) 2657 5859
294568@kwangming.com

代理發言人

劉筱君 財務部經理 (02) 2657 5859
kwmgco@ms35.hinet.net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www.gfortune.com.tw
(02)2371 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連淑凌會計師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www.kpmg.com.tw
(02)8101 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之名稱：無

公司網址：www.kwangming.com

目 錄

0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04 貳 · 公司簡介

05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31 肆 · 募資情形

36 伍 · 營運概況

48 陸 · 財務概況

93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由於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的整體需求增加，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目前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仍具成長力道，對聚酯原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油價高檔趨勢明顯，增添聚酯景氣利多因素，相關聚酯產品獲利持續成長；展望未來環保紗供需仍然吃緊，聚酯產品可望延續 107 年景氣，整體而言，全年獲利應有不錯的表現。

本廠使用最新型的日本 TMT-21 型專業高速假撚機，並配合成衣市場紗線需求，已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成衣機能服市場，新型機台的加入，對於提升品質及新產品的研發與花式特殊紗的生產將更有助益；海外市場的開發，尤其是日本市場，107 年的成績遠遠超過 106 年許多，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公司整體的營收是樂觀看待的。

儘管經濟的大環境已漸趨樂觀，公司內仍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藉由豐富的多角化及垂直整合經營經驗及優勢，分散產業景氣變化的風險，強化未來的競爭能力，期能面對產業景氣難以預測的變化時，仍能屹立不搖，並且能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拾億玖仟捌佰零伍萬元，稅前盈餘為捌仟玖佰捌拾捌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8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4,139	1,133,063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1,064,596	1,056,988	
	稅後純益	59,543	76,07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6	6.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8.6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33	21.04
		稅前純益	17.59	22.22
	純益率%	5.38	6.93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47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並改善機台之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一)因應下游客戶多樣的需求積極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 (二)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營業政策，以爭取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並創造客我雙贏局面為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 (三)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 (四)落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本(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度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會略低於去年，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面對國際紡織市場區域的快速演變，台灣必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艱鉅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互動與提升出口競爭力，除對內部研發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提升外，更加強與下游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在國內外參展之商品研發企劃方面，則藉由展覽會進行各項產品之行銷，針對季節性流行產品進行系列性商品企劃、行銷文宣製作及產品包裝設計，以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突顯產品獨特性。針對國外特定市場、下游特定客戶之需求，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及目標市場產品分析等資訊整合，進行公司產品設計研發，提供各市場不同客戶需求之新利基產品。

一、108 年度營業方針

- (一)加強研究開發，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針對市場需求，全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具機能之未來性產品，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客戶之合作研發機制。
- (二)強化行銷機制之綜效，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愈趨多元，市場需求分眾化，分析市場需求之難度也隨之提升，為正確掌握流行趨勢及客戶之需求，精確分析市場脈動，結合公司之優勢研發能量，訂定差異化之行銷策略，同時致力行銷人才之培訓，深耕市場，強化對客戶之服務，持續提升公司對客戶之價值，並進而建立深且廣之銷售通路。
- (三)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接軌，達到策略聯盟目標，進而使我司外銷競爭力相對提高。
- (四)發揮自有設備性能，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售價，創造利潤；利用最新科技，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
- (五)因應市場需求多元化之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複合紗以提升產值，更期能研發生產新品類細丹尼紗種，創造產品利潤以提升毛利率。
- (六)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其他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2019 年的月產能約 1500 噸，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對營收之增加是有絕對的幫助。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1. 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2. 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 37.5 產品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3. 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4. 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5. 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6. 積極拓展海外的市場，提高外銷的比例。

(二)銷售政策

1. 市場開發持續不間斷，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穩定增加公司獲利。
2. 針對公司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與下游客戶強化配合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提高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
3. 增加公司產品種類的多樣性，拓展不同層次的新客源，並增加不同品牌客戶訂單佔整體營收的比例，以提高公司的實際利潤。
4. 持續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提高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的比例，才有實際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5. 順應世界環保趨勢，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環保素材之開發。
6. 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歐美景氣回溫、全球品牌服飾庫存去化告一段落下，2018 年是國內紡織廠近 3 年來營運最好的一年，但 2018 年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大戰，故對 2019 年景氣看法比去年保守，預期將呈溫和、穩定成長；從目前多數紡織廠接单狀況來看，中美貿易戰對今年景氣影響雖有但不大，整個產業環境應還是呈溫和成長。目前台灣機能性紡織供應鏈在全球服飾產業已是領導者，又是市場主要供應商，全球採購商雖面對中美貿易戰可能造成的景氣趨緩，不過，在考量供應的完整性及集中化下，下單時對台灣紡織產業應還是正向的。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光明加工絲產業將持續在環保紗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開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化與利潤，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貳】 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55年0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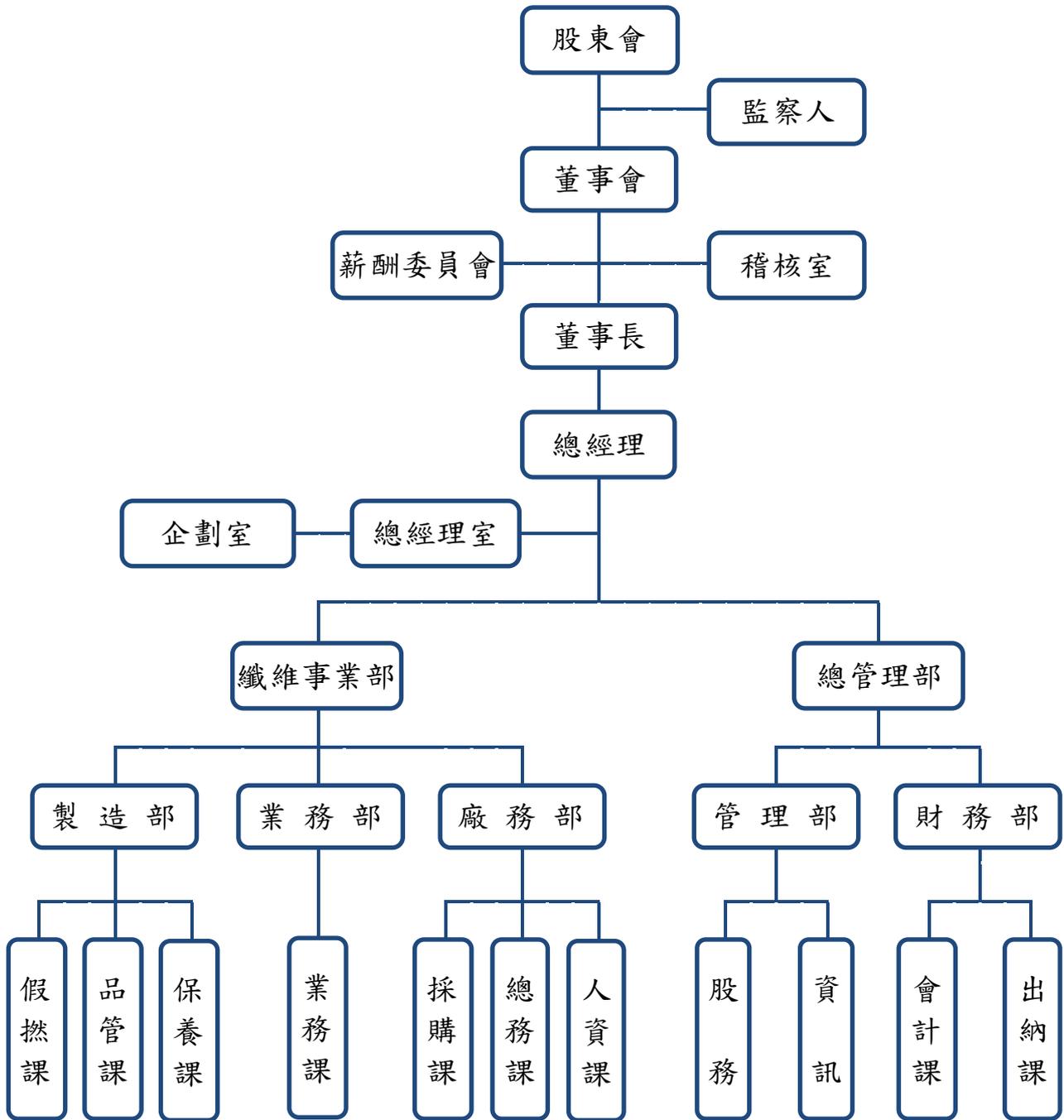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縣北投鎮石牌里，經營織造各種棉布、人造棉布、尼龍布、綢、絲綢等。 額定及實收股本為 900,000 元。
民國 57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5,000,000 元。
民國 65 年	■ 遷址於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村。
民國 67 年	■ 遷址於台北市南京西路 285 號。
民國 68 年	■ 遷址於台北市南京西路 410 號 6 樓。
民國 70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40,000,000 元，並變更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60,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 擴建桃園觀音廠房以提高產量。
民國 76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元。
民國 80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96,000,000 元。再次擴建廠房以因應銷售之成長，並成功研發出高級新娘禮服布。
民國 84 年	■ 購入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17 樓之 2 之土地及建物，供作營業辦公室之用，並遷址於此。
民國 86 年	■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元，並於 86 年底完成股票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89 年	■ 與元大京華證券簽訂股票上櫃輔導契約，積極整合內部組織制度，籌備上櫃事宜。
民國 91 年	■ 於 04 月 18 日完成掛牌，正式成為上櫃公司。
民國 98 年	■ 註銷庫藏股，實收股本減少至 298,070,000 元。
民國 102 年	■ 註銷庫藏股，實收股本減少至 294,550,000 元。
民國 103 年	■ 遷址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民國 104 年	■ 新增纖維事業部，踏入加工絲之生產製造及銷售領域。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0 股，每股溢價新台幣 32 元發行，募集資金為 35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04,550,000 元。
民國 106 年	■ 結束織造事業部業務，專注於加工絲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參】 公司治理報告

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單位		主要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人員歸屬於董事會下，從事本公司內部稽核相關工作。 ➢ 稽核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 ➢ 年度稽核計畫編制及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 ➢ 內部控制各項作業稽核與報告撰寫；缺失及改善情形追蹤及覆核。 ➢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總經理室	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發展方向及中長期營運計畫擬定及規劃。 ➢ 投資規劃與評估及市場調查。 ➢ 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通知及資料整理。 ➢ 向主管機關申報或上傳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重大訊息說明。 	
總管理 部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制度之擬訂、執行與修訂。 ➢ 訂定策略以掌管財務、會計，並負責財務作業內部控制之推動及落實。 ➢ 管理及覆核業務、人事、採購、總務等與財會相關之事務。 ➢ 資金規劃、調度與管理。 ➢ 電腦系統軟、硬體及備份之管理，暨系統使用人員權限控管。
		財務部- 出納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用金之支出及撥補，現金及票據之收受、簽發、存提及記錄。 ➢ 銀行貸款之洽談辦理及各相文件保管。 ➢ 各項薪資、獎金、津貼等之核發及所得稅相關申報事宜。 ➢ 固定資產系統執行年度資產折舊、續折、報廢等事項。 ➢ 其它有關出納事項之辦理。
		財務部- 會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會計事項之審核、整理、記錄與有關憑證、帳冊、報表之保管。 ➢ 稅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之辦理。 ➢ 審核會計流程、生產流程中相關報表之適當性、完整性。 ➢ 會計報表、決算報表、銀行調節表之編製、分析與呈報。 ➢ 年度存貨盤點之規劃與召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制度之擬訂及執行。 ➢ 管理及覆核業務、人事、採購、廠務等之相關事務。 ➢ 公司發展方向及中長期營運計畫擬定及規劃。 ➢ 擬訂年度營運策略及目標，並予以執行及達成。 ➢ 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管理部-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硬體各項基本之故障排除。 ➢ 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資料庫、檔案及網路等之安全管制。 ➢ 與軟、硬體廠商連絡及問題解決。 ➢ 電腦系統備份管理，公司網站建置及更新。 ➢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產品詢價、購買。
		管理部- 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編製公司年報、議事手冊、簡介並定期更新其內容。 ➢ 向主管機關申報或上傳股務、內部人及重大訊息說明。 ➢ 主管機關及股務代理單位之相關事務辦理及公文往來。 ➢ 與投信、投顧、法人、股東及線上記者之聯繫和解說。

部門單位		主要職掌
纖維事業部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絲銷售業務之擬定及執行。 ➢ 市場預測、商情搜集與回報。 ➢ 客戶抱怨案件受理及客戶訪談。 ➢ 訂單審查核准及合約審查。 ➢ 新、舊客戶之開發、維繫，新產品之研究發展。
	製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絲生產流程及進度管理。 ➢ 管理及覆核假撚、品管、保養等課之相關事務。 ➢ 新進人員之徵募、面談、試用、任用、工作單位安排。 ➢ 人員之考核、晉升、調遷、離退、訓練、福利等事項之審核與管理。 ➢ 廠區安全衛生之稽察與管理。
	製造部-假撚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加工絲產品之生產製造。 ➢ 本課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分配調度，廠內環境之維護。 ➢ 假撚機開機、改車、調整及機械故障之記錄與回報。 ➢ 與客戶維持聯繫，滿足客戶需求。 ➢ 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流程，提昇效率與產量。
	製造部-品管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課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分配調度，週邊環境整理。 ➢ 各規格產品檢測、分析，提供產品品質內容、歸納、統計、管制。 ➢ 追蹤異常品，提供生產單位改善。 ➢ 配合研發，開發新產品。 ➢ 提供堅固的包裝品質，提昇產品形象。
	製造部-保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課人員訓練管理與工作之分配、安排與督導。 ➢ 維修保養廠內生產及相關機械設備。 ➢ 機器設備重大故障排除。 ➢ 改良製程設備，協助生產單位增進效率。 ➢ 落實量規儀器校驗，促進品保再升級。
	廠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及覆核採購、總務、人資等課之相關事務。 ➢ 固定資產管理及辦理財產保險事務。 ➢ 新進人員之徵募、面談、試用、任用、工作單位安排。 ➢ 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執行與解釋。 ➢ 廠內零用金、支出及帳款之審核；採購作業、供應商評鑑管理之覆核。
	廠務部-採購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料、物料、零件等物品之詢價、比價、議價及採購相關作業。 ➢ 相關採購行政作業及後續送貨跟催、驗收作業。 ➢ 原物料成本之控制。 ➢ 定期進行請款作業，並整理相關表單。 ➢ 供應廠商開發、建立、更新及供應商評鑑和管理
	廠務部-總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禁、警衛、人士、車輛、貨品進出之管理及相關表單之控管。 ➢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財產保險事務。 ➢ 原物料、零件、加工絲等之入庫、出貨、庫存管理及電腦帳務處理。 ➢ 廠區環境、宿舍、固定資產之使用安排與管理。 ➢ 行政文書及庶務等相關作業。
	廠務部-人資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各項作業。 ➢ 人事制度(辦法)之增訂、修正、公佈、執行與解釋。 ➢ 相關人事資料之整理、申報、統計、提供、歸檔。 ➢ 零用金及各項費用之支出、申請及整理。 ➢ 每月下腳應收帳款之整理、統計與提供。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04月0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詹正田	中華民國	-	105/06/20	3年	102/12/23	12,000,000	40.74%	15,586,193	38.53%	0	0.00%	0	0.00%	高中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進賢基金會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程鈺埤	中華民國	-	105/06/20	3年	102/12/23	12,000,000	40.74%	15,586,193	38.53%	0	0.00%	0	0.00%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 事 李業振	中華民國	男	105/06/20	3年	86/05/07	946,000	3.21%	946,000	2.34%	1,000	0.00%	0	0.00%	中國海專航海科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朝財	中華民國	男	105/06/20	3年	94/05/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平鎮市 公所法律顧問	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漢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曉琴	中華民國	女	105/06/20	3年	105/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 展會專員、副處長、處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 秘書長	無	無	無

職稱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鑑章	中華民國	-	105/06/20	3年	103/06/04	500,000	1.70%	670,380	1.66%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綉晴	中華民國	女	105/06/20	3年	103/06/04 (註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麗瑄	中華民國	女	105/06/20	3年	105/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蒙特利學院研究所畢業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公司會計課助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會計室專員、科長、副主任 主任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詹正田	一親等	

註1：初次選任係擔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職務，經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後，改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監察人職務。

註2：105年06月20日發行總股份：29,455,000股；108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份：40,455,000股。

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19.21%)，詹正田(8.95%)，欣懋投資(股)公司(5.40%)，億進實業(股)公司(4.50%)，余錦維(1.10%)，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98%)，詹綉晴(0.97%)，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9%)，泰山企業(股)公司(0.87%)，集盛實業(股)公司(0.83%)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金芳如(57.00%)、趙麗(18.00%)、金志鴻(16.00%)、趙金英(9.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46.05%)，詹綉晴(7.32%)，詹正田(7.07%)，富民運輸(股)公司(5.94%)，新昕纖維(股)公司(4.75%)，遠紡實業(股)公司(3.56%)，黃秀卿(2.37%)，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1.52%)，集盛實業(股)公司(1.52%)，邦旭(股)公司(1.52%)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35.33%)，詹綉晴(25.78%)，詹正田(15.30%)，億東纖維(股)公司(12.15%)，億進實業(股)公司(11.44%)
億進實業(股)公司	年興投資有限公司(24.97%)，光順投資有限公司(16.65%)，詹秋圓(7.97%)，陳俊凱(7.83%)，吉圓投資有限公司(5.41%)，陳俊翔(4.98%)，陳俊傑(4.79%)，黃信富(3.41%)，黃國綸(3.41%)，銳順實業有限公司(2.56%)
泰山企業(股)公司	王貴增(8.04%)，海洋投資(股)公司(5.82%)，和理(股)公司(5.31%)，邱憲道(5.00%)，宏亞投資(股)公司(4.01%)，擎達投資(股)公司(3.47%)，基礎美生物科技(股)公司(3.20%)，新島嶼(股)公司(3.14%)，詹信忠(2.63%)，巨人廣告事業(股)公司(2.63%)
集盛實業(股)公司	益盛投資(股)公司(6.30%)，蘇百煌(6.07%)，蘇慶源(6.03%)，蘇李紅棗(3.25%)，葉守焯(3.22%)，碩荃(股)公司(2.98%)，蘇慶福(2.91%)，蘇慶琅(2.09%)，葉宗浩(2.04%)，葉藍素勤(1.73%)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正田				√			√	√			√		√		1
程鈺靖				√	√		√	√			√		√		0
李業振				√		√			√	√	√	√	√	√	0
許朝財			√	√	√	√	√	√	√	√	√	√	√	√	1
楊曉琴				√	√	√	√	√	√	√	√	√	√	√	0
金鑑章				√	√	√		√	√	√	√	√	√		0
詹綉晴				√	√		√				√		√	√	0
黃麗瑄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0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振	男	88年05月	946	2.34	1	0.00	0	0.00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筱君	女	93年07月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140	140	0	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法人代表：詹正田	180	180	0	0	0	0	15	15	0.26	0.26	2,260	2,260	0	0	0	0	0	0	3.23	3.23	無
	法人代表：程鈺鴻	180	180	0	0	0	0	15	15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董事	李業振	180	180	0	0	70	70	15	15	0.35	0.35	1,580	1,580	68	68	0	0	0	0	2.51	2.51	無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80	180	0	0	70	70	15	1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80	180	0	0	70	70	6	6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E)欄不包含提供董事李業振(兼任總經理)配車一輛，107年折舊後金額為1,880仟元，無配司機。

107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70	70	0	0	0.09	0.09	無
	法人代表：金鑑章	180	180	0	0	15	15	0.26	0.26	無
監察人	詹綉晴	180	180	70	70	0	0	0.33	0.33	無
監察人	黃麗瑄	180	180	70	70	12	12	0.34	0.34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7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業振	1,080	1,080	68	68	500	500	0	0	0	0	2.17	2.17	無
副總經理	李業禮(註4)	82	82	492	492	280	280	0	0	0	0	1.12	1.12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C)欄不包含提供總經理李業振(兼任董事)配車一輛，107年折舊後金額為1,880仟元，無配司機。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副總經理 李業禮：107.01.12 退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03月1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業振	0	0	0	0.00%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0	30	30	0.04%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分析

項目 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316 仟元	1.73%	777 仟元	1.02%	1,648 仟元	2.17%
106年度	1,364 仟元	2.29%	795 仟元	1.34%	3,143 仟元	5.2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鴻	5	0	5	100.0%	106.10.17 代表人改派新任
董 事	李業振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許朝財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楊曉琴	2	3	5	40.0%	105.06.20 改選後新任
監 察 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監 察 人	詹綉晴	0	0	5	0%	105.06.20 改選後以自然人身分就任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 察 人	黃麗瑄	4	0	5	80.0%	105.06.20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 15 屆第 12 次)	1.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07.08.06 (第 15 屆第 14 次)	1.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修正「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 5.在一定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向第一商銀、兆豐商銀，洽辦民國 107 年度貸款額度及其續約作業。	
107.11.09 (第 15 屆第 15 次)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 2.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3.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7.11.30 (第 15 屆第 16 次)	1.處分桃園觀音廠部份不動產案。 2.修正「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對「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7.03.16 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 李業振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07.11.30 對「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討論案：董事 詹正田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107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開會日期 姓名	107.03.16	107.05.08	107.08.06	107.11.09	107.11.30
許朝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楊曉琴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應列席 次數	實際 列席率	備註
監 察 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5	5	1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監 察 人	詹綉晴	0	5	0%	105.06.20 改選後以自然人身分就任
監 察 人	黃麗瑄	4	5	80%	105.06.20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向員工公開提供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立聯絡專屬平台做為溝通管道使用。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經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報告；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實務上皆依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人，並由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之執行來控管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訂有「防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專業經歷、性別、年齡、教育背景之分佈，透過多元化觀點相互補足以期提升董事會之整體職能。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遵照法令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衡諸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名單，各位董事都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董事詹正田、程鈺鴻、李業振及楊曉琴具有產業知識；董事楊曉琴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p> <p>(二)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議事單位亦於每年度結束後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審視，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107年度績效評估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90%以上，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為達成目標。</p> <p>√</p> <p>(四)107年08月06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所派任之會計師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並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其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擬請繼續委任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各部室相關單位，直接對關係人進行聯繫處理之。 於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投資人關係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kwangming.com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僅中文版本，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工作規則」詳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述明員工權益及工作規範。</p> <p>(二)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活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投保責任險,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06 年)結果排名級距:36%~50%。本公司就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之評鑑指標項目,均嚴以奉行,努力取得指標分數;部分評鑑指標項目,礙於資金成本考量及其成效,尚無規劃進行。本公司將持續依評鑑指標努力加強辦理。</p>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亦注重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或行銷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以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男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鴻		女	√		√	√	√
李業振		男	√		√	√	√
許朝財		男	√		√		√
楊曉琴		女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一)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朝財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	√	√	√	√	√	√	√	√	√	0	
其他	陳瑞良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二)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共有 3 名成員，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產業專家。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8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許朝財	2	0	2	100%	
委員	楊曉琴	1	1	2	50%	
委員	陳瑞良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3屆第5次)	●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薪酬委員決議通過
107.08.06 (第3屆第6次)	●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未訂定。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並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董監事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無設置。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以茲遵循；針對主管機關發布之各項法令及規章，亦會轉知相關人員確實遵行。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	√		(一)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公紙張回收再利用，現場紙箱、廢紗及廢鐵等資源回收)，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二) 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p> <p>(三) 未制定。</p> <p>無重大差異。</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p>			<p>(一) 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員工可透過總經理信箱或公司網站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受理員工問題申訴。</p> <p>(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均設有急救箱，每年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四) 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各部門及全體員工共同分享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暢通。</p> <p>(五)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p> <p>(六) 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秉持迅速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七) 並無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p> <p>(八) 未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但均會對供</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不適用。</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應商進行年度考核。 (九)未簽定相關條款，但均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皆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以品質為驅動力，將品質意識貫穿整個生產運行、客戶服務及產品交付等過程中。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證書」，用以確保DTY聚酯加工絲之製造與銷售各項品質活動的一致，進行績效持續改進的基準點。 (二)在保護地區環境方面，廢棄物處理符合環保相關規定；在資源回收利用方面，取得「全球回收紡織品系統驗證標準(GRS)證書」；並依消防法規標示嚴禁煙火標誌，且普設滅火設施，讓工作人員隨時警惕及注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	(一)目前雖尚未制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但本公司訂有「經營階層管理規章」，將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誠信、負責、積極、務實」融入平時待人處事當中，並對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一般社會人士隨時闡揚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訂有「經營階層管理規章」、「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全體員工遵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循，禁止不誠信行為。 (三)雖未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但依本公司之「經營階層管理規章」、「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不誠信之行為。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一)雖未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但經營管理階層及員工(受僱者)於執行業務時，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無設置。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也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不定期透過內部會議對員工宣導。董監事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	(一)利害關係人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之事件，皆可利用網路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申訴或檢舉。 (二)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但嚴格要求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於網站中揭露所訂之「經營階層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皆依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gming.com> 於「公司簡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連絡我們」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規章辦法及申訴管道。。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5年06月20日至108年06月19日

資料時間：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詹正田	1070913	1070913	SFI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是
	1070913	1070913	SFI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董事 程鈺靖	1070830	1070830	SFI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是
	1070905	1070905	SFI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董事 李業振	1071015	1071015	FSC	第12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71015	1071015	FSC	第12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070919	1070919	TCGA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是
監察人 金鑑章	1070802	1070802	TPEX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金鑑章	1070927	1070927	ARDF	企業委請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相關配合事項研討	3	是
監察人 詹綉晴	1070620	1070620	SFI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1070621	1070621	SFI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監察人 黃麗瑄	1070718	1070718	TPEX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70906	1070906	SFI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註：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PE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資料時間：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總經理 李業振	1071015	1071015	FSC	第12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1070925	1070925	ARDF	新IFRS16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是
	1070927	1070928	ARDF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1071022	1071022	ARDF	最新勞動檢查案例解析與企業薪工循環之電腦稽核實務	6	是
註：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與否之相關資訊 敬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總經理 李業振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7.06.05 股東會重要決議	
議案事由	議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後通過。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後通過，並於 107.07.13 分派完竣。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7.03.16	1.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7.08.06	1.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通過修正「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4.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 5.通過在一定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向第一商銀、兆豐商銀，洽辦民國 107 年度貸款額度及其續約作業。
107.11.09	1.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 2.通過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3.通過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7.11.30	1.通過處分桃園觀音廠部份不動產案。 2.通過修正「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通過對「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案。
108.01.18	1.通過民國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108.01.29	1.通過修正「內部稽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通過本公司南港區玉成段土地合建開發案。
108.02.26	1.通過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
108.03.18	1.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參與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0.通過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連淑凌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以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 1/4 以上 無此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連淑凌	1,250	0	0	0	0	0	107 年度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無此情形。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無此情形。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 無此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0 0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崙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業振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0	0	0	0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00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詹綉晴	0	0	0	0
監察人	黃麗瑄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李業禮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0	0	0	0

註：107.01.12 副總經理 李業禮退休。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無此情形。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04 月 07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5,586 0	38.5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億東纖維(股) 公司	同一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247 0	8.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宜進實業(股) 公司	同一代表人
億進實業(股)公司	1,854	4.58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陳俊凱	0	0.00	0	0.00	0	0.00		
宜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倉沛	1,454 0	3.5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李業禮	1,002	2.48	272	0.67	0	0.00	李業振 李業晴	二親等
李業振	946	2.34	1	0.00	0	0.00	李業禮 李業晴	二親等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金英	670 0	1.66 0.00	0 467	0.00 1.15	0 0	0.00 0.00	無	無
李業晴	614	1.52	0	0.00	0	0.00	李業禮 李業振	二親等
陳香君	549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陳妍君	530	1.31	0	0.00	0	0.00	無	無

註：若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30	36,601,000	27.70	43,601,000	33.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05	1000	90	900	90	900	發起設立	無	-
57.08	1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
70.08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無	-
71.05	10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
72.12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6.01	100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6	100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無	註1
86.06	14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無	註2
98.03	10	30,000	300,000	29,807	298,070	庫藏股 註銷減資	無	註3
102.11	10	30,000	300,000	29,455	294,550	庫藏股 註銷減資	無	註4
105.06	32	60,000	600,000	40,455	404,550	現金增資	無	註5

註1. 現金增資24,5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1,500仟元。

註2. 現金增資3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74,000仟元；86.11.13(86)台財證(二)第81042號函核准。

註3. 庫藏股註銷減資1,930仟元；98.1.10金管證三字第0980000417號函核准。

註4. 庫藏股註銷減資3,520仟元；102.8.13金管證交字第1020031727號、102.10.17金管證交字第1020042786號函核准。

註5. 現金增資110,000仟元；105.3.29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472號函核准。

108年04月0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455,000	19,545,000	60,000,000	91.04.18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0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1,494	2	1,512
持有股數	0	0	23,475,168	16,813,832	166,000	40,45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58.03%	41.56%	0.41%	100.00%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0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80	38,893	0.10
1,000至 5,000	883	1,795,394	4.44
5,001至 10,000	139	1,106,278	2.74
10,001至 15,000	54	692,052	1.71
15,001至 20,000	24	449,000	1.11
20,001至 30,000	37	950,531	2.35
30,001至 40,000	14	515,066	1.27
40,001至 50,000	16	732,538	1.81
50,001至 100,000	23	1,647,647	4.07
100,001至 200,000	24	3,187,784	7.88
200,001至 400,000	4	1,037,000	2.56
400,001至 600,000	6	2,930,000	7.24
600,001至 800,000	2	1,284,203	3.17
800,001至 1,000,000	1	946,000	2.34
1,000,001以上	5	23,142,614	57.21
合計	1,512	40,455,000	100.00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0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6,193	38.53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46,900	8.03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3,521	4.58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4,000	3.59
李業禮		1,002,000	2.48
李業振		946,000	2.34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70,380	1.66
李業晴		613,823	1.52
陳香君		549,000	1.36
陳妍君		530,000	1.31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7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2.40	36.90	38.40
	最低		24.90	20.45	32.85
	平均		28.66	27.26	35.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51	22.18	註 2
	分配後		20.3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455 仟股	40,455 仟股	40,455 仟股
	每股盈餘		1.47	1.88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60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33	13.30	
	本利比		22.46	15.63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4.45%	6.40% (註 1)	

註 1：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數字。

註 3：(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股息及紅利
107 年(註)	\$7,607,548	\$0	\$64,728,000
106 年	\$5,954,272	\$0	\$48,546,000

註：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以現金股利每股派發 1.6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本期董事會決議實際派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酬勞	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913,548	0	560,0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913,548	0	560,000
差異數		0	0	0
原因及處理情形	1.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酬勞、監察人酬勞與以往年度相當。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酬勞	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1,249,270	0	560,000
實際派發之情形		1,249,270	0	560,0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249,270	0	560,004
差異數		0	0	(4)
原因及處理情形	1.董監酬勞之差異為每月估列之尾數差異。 2.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次年度損益。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未發行。

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未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未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未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未發行。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業務範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2010 織布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 C301010 紡紗業
9.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胚布	244,064	22.06	-	-
代工布	9,856	0.89	-	-
聚酯加工絲	798,699	72.20	983,164	89.54
租賃收入	33,017	2.98	42,257	3.85
其他	20,644	1.87	72,628	6.61
合計	1,106,280	100.00	1,098,049	100.00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聚酯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其加工絲主要為細丹高條紗，係以銷售針織為主，平織為輔，可應用於時尚衣著、環保機能用布產品、戶外休閒用布、鞋材用布及家飾用布。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國內大廠開發之原料，如：環保低碳、超細纖維絲、彈性纖維、環保紗等，成功研發出質感佳、色澤廣泛及多功能性之高級產品，未來計畫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如下：

1. 複合織物：以天然纖維或與天然纖維及混紡的人造纖維加以高科技、多機能創新素材為主。
2. 特殊機能性：具吸濕、排汗、抗菌、防臭、抗紫外線之健康機能性時尚布種。
3. 新合纖織物：搭配彈性纖維的素材加入運用，提高原有產品的功能需求，改變消費者對一般成衣素材的刻板印象，更符合現今流行趨勢的運動休閒功能需求。

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來台灣加工絲產業由於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及改進產品規格與機能，逐漸從生產大眾規格的一般紗種，轉向生產功能性加工絲產品；未來加工絲產業更將善用既有的產品市場空間轉型，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加強提升對下游廠商的技術與生產服務品質，並積極朝向客製化產品去生產，以強化客戶關係和提高消費市場對加工絲業者的依存度，提高產業競爭力。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聚酯加工絲係透過石化原料投入生產為聚酯原絲後，再透過假撚製造而成。聚酯產品以PTA(純對苯二甲酸)與EG(乙二醇)為主要原料，PTA及EG為石油化工基礎有機原料，因此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對紡織業上游原物料價格走勢連動性甚密。

儘管業者在機能環保、戶外休閒等領域上的紡紗產品開發有成，使得整體紡紗業產銷表現可望優於去年，但需求端成長受到經濟面稍保守影響，加上部分業者產線持續外移、上游原料價格回落等因素，使得產品價格走跌等不利條件仍存在，故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估計為成長趨緩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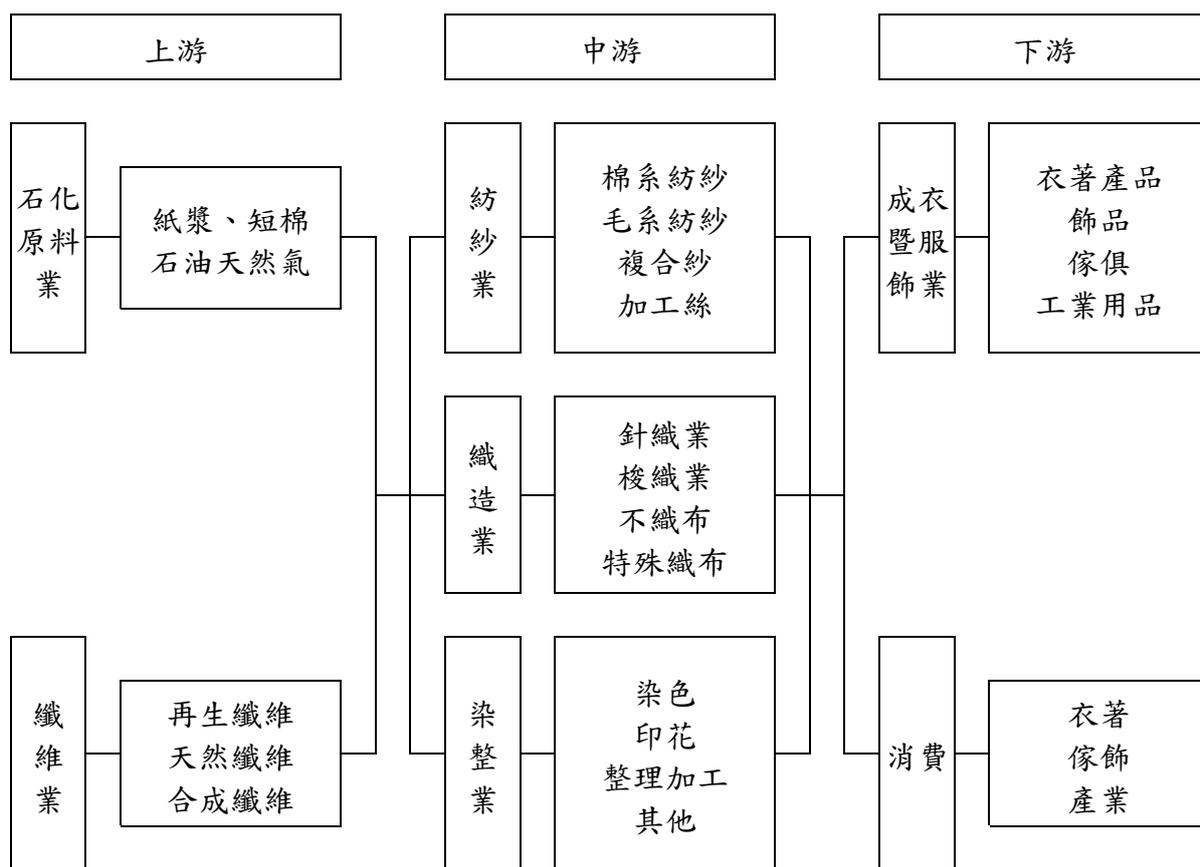
預期 2019 年我國紡紗業景氣將呈現成長，產銷金額年增率估計僅有小幅的成長幅度，漲幅受到全球景氣趨緩而減緩，而預期人纖加工絲業者的營收表現將較天然纖維業者為佳，但獲利表現仍以生產利基型產品為主的業者表現較為突出。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業的上游為石化原料業及纖維業，係利用石化工業原料，例如 PTA 和 EG 製成再生纖維與合成纖維等相關產品；中游係由紡紗、織布到染整等有關的一次、二次與三次加工製程，一次加工係將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例如棉、麻、毛)等原料混紡成各式紗支供應下游廠織布之用，二次加工則是將紡紗廠之人纖紗、棉紗或混紡紗織造成各種布匹，以供染整或直接供成衣、人工皮革使用，三次加工係再將素色胚紗或胚布染色，整理而成為成品紗或成品布；而成衣及服飾業為整體紡織業最下游的產業。

本公司係屬紡織業之專業假撚廠，主係從事假撚之一次、二次加工製程，以上游聚酯原絲經假撚加工與熱定型處理後而成聚酯加工絲，再透過漿紗等程序織成胚布，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紡織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酯加工絲，係屬紡織業之中游紡紗業。近幾年來化纖產品不斷地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有能力生存的廠商，努力的投入研發，生產差異性之產品來增加利潤，如此積極轉型之下，研發出很多新產品如超細纖維、鹿皮布、吸溼排汗、高根數之搖粒剪毛布、異收縮絲、異型斷面功能絲及與生化科技結合的產品，如遠紅外線紗、竹炭紗、防臭抗菌紗、

促進血液循環、防止疲勞等生物科技纖維之發展，在目前台灣生產之加工絲，這類差異性功能紗已經領先全世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而業界往這方面發展之比率亦逐漸加重。為了擺脫和解決目前聚酯纖維產品劇烈競爭的局面，應該加強研發和加快開拓差異化纖維的應用，向生產高層次聚酯纖維發展，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纖維，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

主要服飾消費國在未來全球的製造會發生一個非常大的變化，過去 20 年，全世界把工廠蓋在中國大陸，利用中國大陸的規模生產把成本壓得極低，產品行銷全世界；但是，這些年國際貿易壁壘越來越大，各國不讓中國產品進口，所以，企業因應之道，就是把投資中國大市場一分為四，分別為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歐洲，這樣對企業經濟布局會比較有利。

因國內外消費者參與運動、戶外休閒等活動比例提高，致全球機能性運動服飾市場成長，此外，平價流行時尚風潮於市場熱度不減，以及國際品牌順應環保潮流等條件，間接推升下游客戶對應用在機能性及環保等領域之下單意願，進而使紡織品需求日益增加，亦使來自越南、印尼和柬埔寨等新興紡織業的下游供應鏈，對具備機能特性的布料產品增加。而隨著全球環保意識高漲與時尚潮流的改變，環保布料產品將成為未來紡織業的發展主流，故本公司加強研發生產各種高機能性及符合環保健康訴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拓展市場，爭取國際品牌市場的青睞。

競爭情形

國內紡織業發展甚早，終端消費者需求的改變進而影響紡織業上下游之方向，目前消費市場對紡織產品之需求除考慮其價格、品質之外，同時也著重於產品高級化及功能多樣化，故所屬同業逐漸朝機能性布料開發，本公司亦與客戶共同研發特殊性材質胚布，利用上游供應商開發之原料，如環保低碳、超細纖維絲、彈性纖維、交織、假彈、強撚、環保紗等材質，成功研發出質感佳、色澤廣泛及多功能性之高級產品，未來更積極計畫開發製造複合織物、特殊機能性(如耐燃、防污性、抗靜電、功能性)、仿短纖效果、仿蠶絲、麂皮之新合纖織物，以充分滿足消費大眾之需求，並強化產品之競爭與獲利能力。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品牌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的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布品的特性主要掌握於上游原料及下游染整所添加之塗料，紡紗及織布產業之產品技術及研究主係由業務及製造人員憑藉其經驗，與客戶共同開發而成，而本公司之製造及業務人員均具備多年紡織經驗、知識及技術，並經長期實務訓練，技術人員資歷豐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歸屬於研發費用項下之投入金額皆為 0 元，未來亦將暫無研發計畫。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外部競爭壓力及符合產品發展趨勢，除結合上游業者運用其提供的高附加價值原料外，且汰換生產設備以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添購二台捲繞側單錠自動落筒全能機型，具有 T 型、V 型及 M 型紗道，目前已正常生產，可大幅節省勞動力並提高卷裝的定長精度，未來將朝向小量多元特殊的產品研發，也能夠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差別化產品。另外也增設一台圓編針織機，與客戶密切配合，針對市場動向及下游客戶的需求，可以快速反應，專案客製化的生產樣品，讓客戶在最快的時間內取得正確無誤的新樣品，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接單也是相當有幫助。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拓展原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預計未來重點如下：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並針對優勢利基產品，更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強化公司之市場價值，提高同業間之口碑及知名度，以提高市場之占有率及競爭力。
- 2.加強自動化力度減少人力使用，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及素質，強化產品品質控管，以提高產能及效率，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藉由聚酯加工絲的生產與銷售，了解整體纖維市場的趨勢與走向，可同步跟隨市場需求脈動而調整產能與規格。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成熟度及變化度。拓展新客源加強海外市場之開發，提高接單比例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Nike、Adidas、Under Armour、Puma...等)接軌達到策略聯盟目標。

- 1.導入ERP資訊化管理系統，以網路為架構，設計由採購、生產、銷售進而內控循環流程，以符合本公司之紡織資訊化系統，提高市場上之競爭力。
- 2.將持續在研發領域投入精力，配合現有經驗豐富與優異技術能力資深幹部，以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或特殊功能性的紡織產品，並隨時滿足客戶多樣性的需求以因應世界潮流，製造出客戶所需之各式流行織品。
- 3.為使公司產品更能貼近流行趨勢，充份掌握消費者之偏好與樣式品味，本公司與同業密切交流吸收市場資訊，以做為設計新穎款式之產品參考。
- 4.添購的二台新式假撚設備已經正常生產，未來可以提供纖維加工更多元的物理特性與成品良率，就長期發展規劃中的生產規模，設備的汰舊換新可提高成品良率，並同時降低來料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可大幅節省勞動力並提高卷裝的定長精密度，未來將朝向小量多元特殊的產品研發，盼能夠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差別化產品。另外新增設一台圓編針織機，針對市場動向及下游客戶的需求，可以快速反應，專案客製化的生產樣品，讓客戶在最快的時間內取得正確無誤的新樣品，使得後續接單可以更加順利。
- 5.以客制化之生產模式，善用機械設備的特性，少量生產供給市場需求，形成特有的一條龍生產模式，可以讓客戶於開發新成品時，免去四處尋找材料商的困擾。

市場及產銷概況

市場分析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台灣		1,083,755	97.96	945,202	86.08
外銷		22,525	2.04	152,847	13.92
合計		1,106,280	100.00	1,098,049	100.00

本公司纖維事業部自104年成立以來，目前除了服務內銷客戶，也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如日本，目前透過代理商與日本客戶配合相當順暢，訂單的品項與數量也不斷的增加，在醫療類、成衣類、車用材類皆有不錯的成績，持續會與下游客戶積極研發利基型產品。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酯加工絲，係屬紡織業之中游紡紗業，以營業項目、產品類別及產品比重等因素考量後，選擇上市公司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及上櫃公司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纖)進行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108/04/07)	營業收入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光明 4420	404,550	1,098,049	1,106,280	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聚酯加工絲(89.54%)、租賃收入(3.85%)及其他(6.61%)
力麗 1444	9,573,029	12,882,065	11,104,585	聚酯纖維加工絲、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加工絲(55.55%)、瓶用酯粒(19.00%)、聚酯原絲及聚酯粒(15.26%)、煤碳(5.89%)及其他(4.30%)
台富 1454	1,403,098	1,947,905	1,890,004	特多龍布及特多龍紗	特多龍加工絲(55.25%)、特多龍成品布(32.85%)、特多龍胚布(10.80%)及其他(1.10%)
新昕纖 4406	519,120	786,695	707,372	特多龍加工絲	特多龍加工絲(97.10%)、成品布銷售(1.05%)及商品(1.85%)

註 1：聚酯為 polyester (以下簡稱 POY) 之化學學名，特多龍為日本給予以 POY 原料所生產產品之專有名詞，二者為同一物。

註 2：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營收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107 年度數據，其餘同業為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98,049 仟元，雖較 106 年度下滑 0.74%，主因結束織造事業部之生產及銷售，但在整體加工絲產品營收上是呈現成長趨勢的。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的提升，加上全球熱衷運動風，帶動消費者支出，且人們注重自身健康，參與各式運動活動比例增加，民眾對運動休閒、平價時尚服飾需求增溫等條件，帶動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全球主要消費市場對運動服裝產品需求增加，故使下游客戶對具備功能性服飾等產品的下單意願增加，機能性服裝產品一直是紡織產業中極具重要性的終端產品，同時也是台灣紡織業出口的主力產品。

台灣的服裝消費市場發展成熟，流行與時尚亦與國際同步，消費者擁有更高的服裝購買力，因此產品競爭激烈且消費者需求快速多變。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改變，台灣加工絲業者面對新趨勢所開發的時尚衣著用加工絲，多朝向差異化產品來開發。如吸濕排汗、清涼節能、遠紅外線、複合抗菌、抗 UV、竹碳紗、抗靜電、負離子纖維等機能性加工絲產品。

競爭利基

1. 原料取得穩定，品質良好

本公司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均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且供應商多為商譽優良之大廠，如南紡、宏洲及遠東等，故其原料來源穩定，品質佳，且能隨時彈性配合公司需求，完全滿足所需

原料質與量之要求，使本公司全力投入生產無後顧之憂。

2. 員工穩定度高，經驗豐富

本公司技術人員在廠服務資歷深厚，核心重要幹部亦服務多年，顯示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與穩定度，對廠務順利運作與經驗傳承均有正面助益。

3. 質量俱佳的生產設備

積極資源整合，購入新型假撚設備成為專業假撚廠，可生產各式特殊紗種且生產效率大幅提高，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台灣擁有機能性布料研發、生產力，且為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及國際大廠的供應商，可掌握第一線國際品牌與產品市場的最新開發方向，有利於掌握加工絲新產品的開發。
2. 人造纖維不受天候影響，未來全世界紡織市場將更依賴人造纖維，其發展之空間無限，且產業體系完整，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網路完整，具有群聚相互支援優勢。
3. 由於全球運動、戶外休閒及平價時尚等風潮盛行，且民眾對環保議題日益關注，而使得附加價值高的布種，需求日益殷切。
4. 本公司設備全自動化且達經濟生產規模，使得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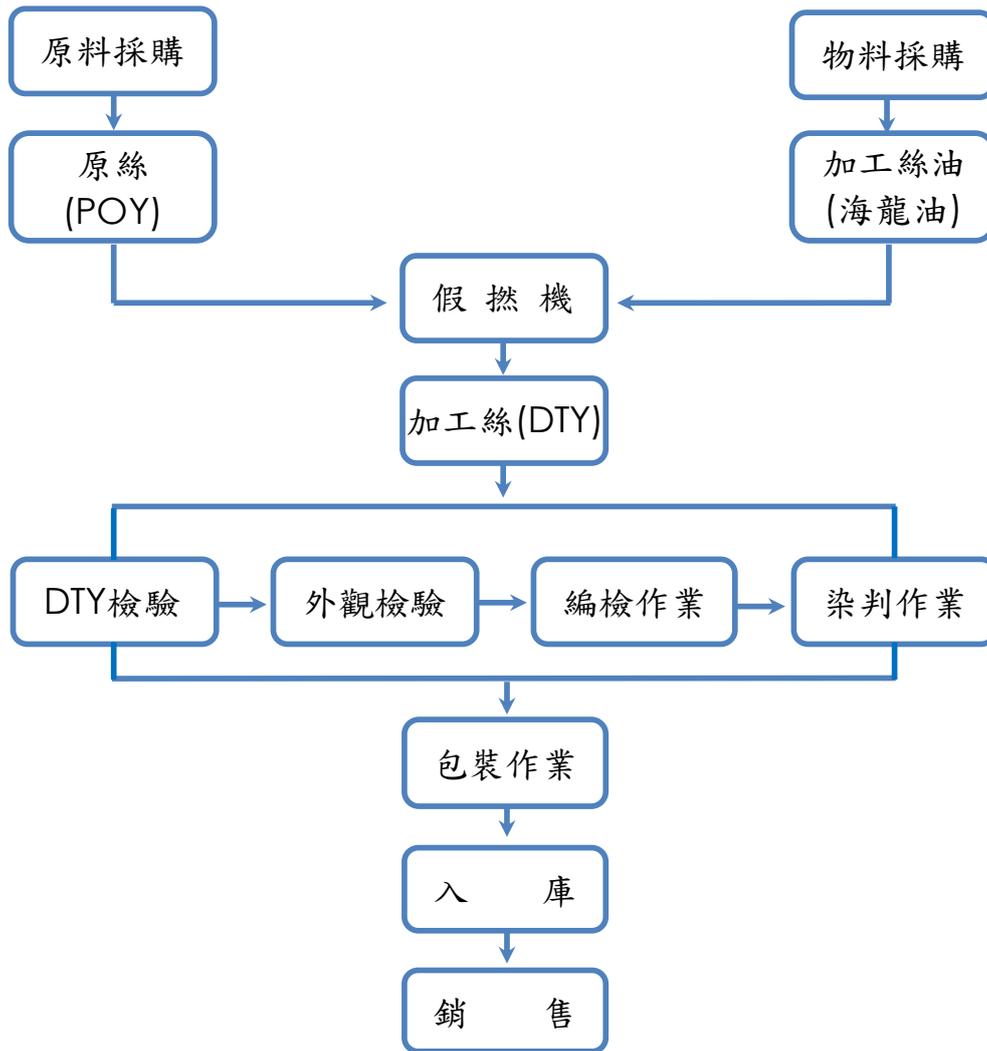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紡織業係為勞力密集度極高的產業，而台灣勞動力供應不足，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有意進入職場的本勞人士，配合政府政策申請外籍勞工，以補足短缺之勞力，並改善勞動條件，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 加速引進高速化、自動化設備，以追求人力資源運用合理化與精緻化，藉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附加價值，並減少勞動成本上升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國內電價、油價起伏，且國內環保意識抬頭，相關費用增加而影響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特殊機能及多樣化之紡織品，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 改善製程提升品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與其他紡織產品有所區隔。
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東協等新興紡織國家的部份產品對我國的依賴度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特殊機能及多樣化之紡織品，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 改善製程提升品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與其他紡織產品有所區隔。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應用產品
聚酯加工絲	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之原料	各類成衣布料(休閒服、運動服、襪子、手套、西裝、襯衫、褲料等)、工業用織布、環保再生聚酯織物等，並搭配彈性紗混織成功能性強的戶外休閒服飾與運動機能服裝等。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聚酯加工絲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購買原、物料時，除考慮品質、貨源、價格之外，尚需顧及未來供需情況。在貨源之取得上，與上游廠商均有長年往來之良好交易基礎，且上游廠商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聚酯加工絲	聚酯原絲	貨源充足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廠商及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宏洲纖維	549,324	74.67	關聯企業	宏洲纖維	533,023	74.57	關聯企業
其他	186,351	25.33	無	其他	181,787	25.43	無
進貨淨額	735,675	100.00		進貨淨額	714,810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日山越	143,907	13.10	無	日山越	17,568	1.59	無
宜新	25,539	2.33	無	宜新	140,036	12.66	無
旭寬	87,833	8.00	無	旭寬	115,226	10.42	無
其他	840,770	76.57	無	其他	833,450	75.33	無
銷貨淨額	1,098,049	100.00		銷貨淨額	1,106,280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碼；仟公斤；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胚布		0	0	0	14,712	12,553	222,148
代工布			0	0		1,320	6,907
聚酯加工絲		18,404	16,499	914,192	18,348	16,427	766,323
合計		18,404	16,499	914,192	33,060	30,300	995,37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織造部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公斤；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胚布		0	0	0	0	12,974	244,064	0	0
代工布		0	0	0	0	1,321	9,856	0	0
聚酯加工絲		15,906	830,317	1,973	152,847	16,034	776,174	335	22,525
合計		15,906	830,317	1,973	152,847	30,329	1,030,094	335	22,525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07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27	84	95
	間接人員	36	24	23
	研發人員	0	0	0
	合計	163	108	118
平均年歲		46.77	41.33	40.96
平均服務年資		5.93	4.67	4.4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0.61	0.92	0.85
	大學·大專	14.11	18.52	17.80
	高中	47.24	41.67	42.37
	高中以下	38.04	38.89	38.98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內部稽核師、公開發行公司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5	4	4

勞資關係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職工福利之經費，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完善之團體保險。
- 年節、績效及生日禮金。
- 獎助學金。
- 婚喪補助。
- 定期全員健康檢查。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進修、訓練

1.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訓練作業有關規定)

(1) 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均應經職前訓練之程序，使新進人員在就新工作前，能對公司組織文化、工作職位功能、經營理念及規章制度有基本之瞭解。其訓練內容著重協助新進人員提早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工作狀況。

(2) 在職訓練

內訓部份由各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ISO 品質管理系統等相關法令規定，利用員工空閒時段召開會議，進行人員在職訓練。外訓部份則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填具教育訓練申請及評核表，經主管核准後予以實施。

(3) 訓練之實施方式

幹部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部屬實施機會教育。公司統一辦理或公司其他單位個別辦

理之訓練課程。參加國內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2.教育訓練執行概況

年度	揭露事項	教育訓練總支出	教育訓練總時數	教育訓練總人數
106年		68,375元	487小時	119人次
107年		33,500元	1,260小時	730人次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105年11月30日結清所有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完成舊制退休金年資結清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即予取消。

目前所有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採確定提撥制。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務，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制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實施員工分紅並分享營運成果，建立穩定和諧之勞資關係。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現況說明及執行情形如下：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標示嚴禁煙火標誌、設置滅火設施，以符合消防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張貼消防宣導海報。 ● 全廠配有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及消防栓。 ● 每年對各單位進行消防研習訓練，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每年投保火災意外險。
紙箱及紗管、廢鐵、廢紗回收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原料之紙箱及紗管由專人負責整理回收及出售。 ● 報廢之機器設備及零件經各課整理後，以廢鐵出售。 ● 生產過程產生之廢紗，經專人整理後以下腳廢料出售。 ● 上述回收出售之所得，提撥20%作為員工福利。
保護勞工人身安全的各項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有關部門設置各項安全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規定。 ● 針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現場張貼勞工安全宣導海報。
安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水機、熱水器均裝有防漏電保護裝置，部份電源線加裝塑膠管保護管路。
增購自動堆疊設備及輸送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絲產品採自動化包裝及堆疊(棧板)，減少人力並防止人員堆疊時受傷。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凡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之員工，均適用本規則；工作規則中訂定有性騷擾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員工、求職者及洽辦業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其條文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章程等辦法」中查詢 (<http://www.kwangming.com>)。另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相關人員行為遵循之依據，其詳細條文內容如下所示：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年05月13日董事會訂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於董事會提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必須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法令規定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於董

事會提供違反者進行申訴，以作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算金額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維持良好和諧之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勞資糾紛之情事。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大江紡織(股)公司	103.06.01~113.09.30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東齊染整(股)公司	105.01.01~118.06.30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東大盛興業(股)公司	107.01.01~121.12.31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東大盛興業(股)公司	108.03.01~121.12.31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08.01.01~117.12.31	承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規定
買賣契約	昌立鋼鐵(股)公司	106.10.05	購買南港區玉成段土地	依合約規定
買賣契約	龍顏投資(股)公司	107.10.30	出售延平北路不動產	依合約規定
買賣契約	東齊染整(股)公司	107.11.30	出售觀音廠部份不動產	依合約規定
合建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8.01.29	南港玉成段土地合建分屋	依合約規定
買賣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08.03.04	購入汐止遠雄 UTOWN 廠辦不動產	依合約規定
借款合同	兆豐商銀大稻埕分行	107.01.18~110.01.18	中長期土地擔保借款	依合約規定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名稱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陸】財務概況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72,310	381,756	445,402	487,532	461,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53	314,815	343,064	285,219	127,135
投資性不動產		110,146	108,337	135,215	132,357	807,576
無形資產		1,758	1,352	1,793	1,156	520
其他資產		21,939	154,202	129,247	324,195	144,541
資產總額		529,506	960,462	1,054,721	1,230,459	1,540,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19	97,528	146,928	340,152	179,778
	分配後	52,574	158,211	195,474	388,698	(註 2)
非流動負債		27,620	319,417	48,651	20,168	463,4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739	416,945	195,579	360,320	643,423
	分配後	80,194	477,628	244,125	408,86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294,550	294,550	404,550	404,550	404,550
資本公積		0	0	243,191	243,191	24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217	248,967	211,402	222,399	249,928
	分配後	154,762	188,284	162,856	173,853	(註 2)
其他權益		0	0	-1	-1	-17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8,767	543,517	859,142	870,139	897,490
	分配後	449,312	482,834	810,596	821,593	(註 2)

註 1：103~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24,273	603,294	962,458	1,106,280	1,098,049
營業毛利		25,621	59,677	75,556	109,031	117,885
營業損益		7,786	32,851	33,622	53,943	85,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05	69,930	2,258	17,211	4,761
稅前淨利		33,391	102,781	35,880	71,154	89,8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350	98,005	23,120	59,543	76,075
本期淨利(損)		30,350	98,005	23,120	59,543	7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7)	(3,800)	(3)	0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73	94,205	23,117	59,543	75,897
每股盈餘/元		1.03	3.33	0.63	1.47	1.88

註：103~107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連淑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池世欽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連淑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	43.41	18.54	29.28	4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4	203.93	189.80	213.21	14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5.32	391.43	303.14	143.33	256.51
	速動比率(%)	601.52	230.53	172.46	85.69	161.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96.79	16.40	110.81	10.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8	8.62	7.72	7.60	8.53
	平均收現日數	38	43	47	48	43
	存貨週轉率(次)	11.33	6.04	5.43	5.57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88	23.22	14.82	14.04	14.84
	平均銷貨日數	33	61	68	66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59	2.14	2.47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1	0.96	0.97	0.79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1	13.27	2.49	5.26	6.05	
	權益報酬率(%)	6.32	19.17	3.30	6.89	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34.89	8.87	17.59	22.22	
	純益率(%)	7.15	16.24	2.40	5.38	6.93	
	每股盈餘(元)	1.03	3.33	0.63	1.47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64	註 2	6.01	24.9	5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4	15.89	5.62	10.51	1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	註 2	註 2	3.62	4.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6	2.88	4.04	2.96	1.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7	1.01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於本年度購入南港玉成段土地，並舉借中長期貸款支應，故本期長期負債、資產總額及利息費用均較去年成長，致負債比率較去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年度償還大部份短期借款，故使短期償債能力比率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購入南港土地使不動產金額大增，故該項比率均較去年減少。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本年度外銷營收成長，另受惠加工絲行情上漲，量價均較去年成長，致本期毛利增加，且本年度處份投資性不動產獲利，致相關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年度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償還短期負債致該比率較去年增加。
- 營運槓桿度：106 年底出售織造生產線機台，107 年專攻加工絲生產，致固定成本比率下降，且本年營業利益成長，致營運槓桿度較去年減少。

註 1：103~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述：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鑑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綉晴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麗瑄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管理階層提供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瞭解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08	5	84,6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2,255	1	17,1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152	1	51,2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6,259	6	89,8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4	-	48,396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44,237	10	182,08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130	2	13,96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85,654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92	-	266	-
	<u>461,141</u>	<u>31</u>	<u>487,53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04	8	115,3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135	8	285,21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07,576	52	132,357	11
1780 無形資產	520	-	1,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7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16,018	1	14,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	-	193,374	16
	<u>1,079,772</u>	<u>69</u>	<u>742,927</u>	<u>60</u>
資產總計	<u>\$ 1,540,913</u>	<u>100</u>	<u>1,230,459</u>	<u>1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	-	21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4,588	-	4,2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618	3	32,841	3
2170 應付帳款	5,962	-	4,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6	1	2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6,816	2	50,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70	-	9,6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74,399	5	1,229	-
	<u>179,778</u>	<u>11</u>	<u>340,15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51,100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85	-	13,7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0	-	6,460	1
	<u>463,645</u>	<u>31</u>	<u>20,168</u>	<u>2</u>
負債總計	<u>643,423</u>	<u>42</u>	<u>360,320</u>	<u>2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35	8	106,960	9
3400 其他權益	(179)	-	(1)	-
權益總計	<u>897,490</u>	<u>58</u>	<u>870,139</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0,913</u>	<u>100</u>	<u>1,230,459</u>	<u>100</u>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098,049	100	1,106,2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980,164	89	997,249	90
營業毛利	117,885	11	109,0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87	2	20,994	2
6200 管理費用	25,705	2	34,094	3
營業費用合計	51,792	4	55,08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9,027	1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9,027	1	-	-
營業淨利	85,120	8	53,9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36	-	5,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4)	-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9,332)	(1)	(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51	1	4,3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1	-	17,21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881	8	71,1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6	1	11,611	1
本期淨利	76,075	7	59,5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7	7	\$ 59,543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8		\$ 1.47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3,125	-	98,276	211,402	-	(1)	859,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	-	-	59,543	59,543	-	-	5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	106,960	222,399	-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	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	106,960	222,399	(1)	-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76,075	76,075	-	-	7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75	76,075	(178)	-	7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	-	(5,9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21,392	-	128,535	249,928	(179)	-	897,490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 李業振



會計主管: 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64	33,142
攤銷費用	636	688
利息費用	9,332	648
利息收入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租金收入	(1,044)	(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51)	(4,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0</u>	<u>18,4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5	4,585
應收票據	31,055	9,489
應收帳款	(6,412)	(443)
其他應收款	2,629	(4,501)
存貨	37,851	(6,594)
預付款項	(12,166)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7,336</u>	<u>8,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03	(12,025)
應付帳款	(6,357)	(1,672)
其他應付款	(23,271)	15,658
合約負債	2,890	-
其他流動負債	(128)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63)</u>	<u>(7,2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573</u>	<u>771</u>
調整項目合計	<u>41,133</u>	<u>19,1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014	90,327
收取之利息	210	94
收取之股利	540	945
支付之利息	(9,332)	(648)
支付之所得稅	(15,712)	(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720</u>	<u>84,688</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5,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
存出保證金	-	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
預付土地款	-	(193,363)
預付設備款	-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70)	(197,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54	117,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	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4	7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08	84,604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適用	若未適用	適用	若未適用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IFRS15之 帳面金額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3,459	3,459	-	569	569
其他流動負債	77,858	(3,459)	74,399	1,229	(569)	660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適用	若未適用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IFRS15之 帳面金額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	89,881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2,890	2,890	
其他流動負債	2,762	(2,890)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4,604	攤銷後成本	84,60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7,1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6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1,054	攤銷後成本	141,05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8,396	攤銷後成本	48,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	攤銷後成本	12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974	攤銷後成本	14,974

註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u>\$ 17,160</u>	<u>-</u>	<u>-</u>	<u>17,160</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IAS 39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u>\$ 289,040</u>	<u>-</u>	<u>-</u>	<u>289,040</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

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218,535 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

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水電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

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

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及土地，且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附註六(十)，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200	300
銀行存款	75,408	84,3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608</u>	<u>84,60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152	51,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332	89,920
減：備抵損失	<u>(73)</u>	<u>(73)</u>
	<u>\$ 116,411</u>	<u>141,0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411	0%	-
逾期 30 天以下	-	1.5%	-
逾期 31~90 天	-	50%	-
逾期 91 天以上	<u>73</u>	100%	<u>73</u>
	<u>\$ 116,484</u>		<u>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60 天以下	\$ 133
逾期 61~90 天	<u>4</u>
	<u>\$ 1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73	73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 IFRS 9)	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u>
期末餘額	<u>\$ 73</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u>\$ 54</u>	<u>48,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未收款項 45,71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四) 存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20,594	167,645
減：備抵損失	<u>(1,322)</u>	<u>(1,322)</u>
小計	<u>119,272</u>	<u>166,323</u>
在製品	12,163	10,987

	107.12.31	106.12.31
減：備抵損失	(1,631)	(1,631)
小計	10,532	9,356
原料	14,223	6,143
減：備抵損失	(80)	(80)
小計	14,143	6,063
物料	290	34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90	346
	<u>\$ 144,237</u>	<u>182,088</u>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出售下腳料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 4,026 千元及 5,078 千元。
-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 655,730 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價金 65,580 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8,287 千元亦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投資性不動產	79,321
	<u>\$ 85,654</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127,904</u>	<u>115,331</u>

1.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為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5.30%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u>\$ 75,600</u>	<u>\$ 63,630</u>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

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902,040	880,829
非流動資產	2,730,188	2,720,305
流動負債	(807,292)	(665,449)
非流動負債	(411,655)	(759,615)
淨資產	\$ 2,413,281	2,176,0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413,281	2,176,070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651,036	3,144,143
本期淨利	\$ 240,569	91,440
其他綜合損益	(3,358)	-
綜合損益總額	\$ 237,211	91,4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37,211	91,440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5,331	111,02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573	4,30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27,904	115,33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27,904	115,331

3.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增 添	-	-	-	-	-	-	179	179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684)	-	-	(420)	(9,1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3,838	20,093	5,886	-	1,747	191,56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664	449,434	56,683	6,241	534	2,927	686,703
增 添	-	92	2,530	-	487	-	1,988	5,097
處 分	-	-	(288,126)	(27,906)	(842)	(151)	(2,927)	(319,9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16,111	1,753	981	-	525	19,436
處 分	-	-	-	-	-	(383)	-	(38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701)	-	-	(70)	(2,7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009	5,693	4,006	-	721	64,42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057	277,905	24,802	2,400	484	1,991	343,639
折 舊	-	2,359	22,470	3,833	1,022	49	551	30,284
處 分	-	-	(262,477)	(21,994)	(397)	(150)	(2,276)	(287,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109,829	14,400	1,880	-	1,026	127,135
民國106年1月1日	\$ 96,220	38,607	171,529	31,881	3,841	50	936	343,0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6,220	36,340	125,940	22,136	2,861	-	1,722	285,219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4.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處分	(11,461)	(14,803)	(26,2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414)	(91,255)	(133,66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410	83,049	829,45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4,728	4,728
處分	-	(6,102)	(6,1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4,348)	(54,3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1,883	21,88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6,265	36,265
折舊	-	2,858	2,85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9,123	39,123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746,410	61,166	807,57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7,129	78,086	135,21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7,129	75,228	132,35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285,6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00,971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646,936 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36-0009 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之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土地款—非流動	\$ -	193,363
其他	12	11
	<u>\$ 12</u>	<u>193,37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646,936 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0036-0009 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2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0,000	485,000
利率區間	-	1.28%~1.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	110	\$ 45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451,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5,056	25,416
一年至五年	120,778	3,402
五年以上	118,000	30
	<u>\$ 263,834</u>	<u>28,848</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5,549 千元及 25,465 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二一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1,723	40,620
一年至五年	214,506	211,803
五年以上	195,180	236,880
	<u>\$ 451,409</u>	<u>489,303</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2,257 千元及 33,017 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租賃成本分別為 8,829 千元及 5,892 千元。

(2)上述租賃合約於 IAS 17 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	219
長期應收款	16,018	14,974
	<u>\$ 16,237</u>	<u>15,193</u>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 2,626 千元及 2,34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 17%調高至 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425	11,612
土地增值稅	4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	(118)
	<u>13,232</u>	<u>11,494</u>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9	1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5	-
	574	11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3,806	11,611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976	12,09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	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17	681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	(34)
免稅所得	(3,523)	(378)
土地增值稅	431	-
前期高估	(128)	(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50)	(732)
	\$ 13,806	11,6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0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初餘額)	\$ 516

	租金平準化	土地增值稅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2,584)	(11,124)	(13,708)
借記損益表	(664)	-	(664)
本期移轉	-	8,287	8,28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248)	(2,837)	(6,085)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2,467)	(11,124)	(13,591)
借記損益表	(117)	-	(1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584)	(11,124)	(13,7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重估增值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計 8,287 千元予以列報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數皆為 6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40,455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1 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8,546</u>	1.20	<u>48,546</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者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 76,075	59,543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455	40,455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1.47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淨利(稀釋)	\$ 76,075	59,543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0,455	40,45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	5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0,492	40,509
稀釋每股盈餘	\$ 1.88	1.47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45,202
亞洲	151,166
美洲	1,681
合計	\$ 1,098,049

	107 年度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983,164
租賃收入	42,257
原絲	17,636
聚酯絲	54,992
	\$ 1,098,049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16,484	141,127
減：備抵損失	(73)	(73)
合計	\$ 116,411	141,054
合約負債	\$ 3,459	569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1,063,407
加工收入	9,856
租賃收入	33,017
	<u>\$ 1,106,280</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914 千元及 1,249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 560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19,027</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其他	2,486	4,732
	<u>\$ 3,236</u>	<u>5,7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161)	(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外幣兌換損益	1,267	(295)
	<u>\$ (1,894)</u>	<u>7,78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9,332</u>	<u>648</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6 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付息負債	\$101,206	101,206	94,746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u>451,100</u>	<u>467,578</u>	<u>4,015</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u>-</u>
	<u>\$552,306</u>	<u>568,784</u>	<u>98,761</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u>6,4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付息負債	\$120,735	120,735	114,275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u>215,000</u>	<u>218,060</u>	<u>1,373</u>	<u>131,036</u>	<u>85,651</u>	<u>-</u>	<u>-</u>
	<u>\$335,735</u>	<u>338,795</u>	<u>115,648</u>	<u>131,036</u>	<u>85,651</u>	<u>-</u>	<u>6,4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006 千元及 1,085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255</u>	<u>12,255</u>	<u>-</u>	<u>-</u>	<u>12,255</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160</u>	<u>17,160</u>	<u>-</u>	<u>-</u>	<u>17,16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0,000千元及485,000千元。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643,423	360,3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608</u>	<u>84,604</u>
淨負債	567,815	275,716
權益總額	<u>897,490</u>	<u>870,139</u>
調整後資本	\$ 1,465,305	1,145,855
負債資本比率	<u>39%</u>	<u>2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舉借長期借款451,100千元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	451,100	451,100
短期借款	<u>215,000</u>	<u>(215,000)</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000</u>	<u>236,100</u>	<u>451,1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以下稱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東)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 7,409	10,792
關聯企業－宏洲(註)	6,044	8,112
	<u>\$ 13,453</u>	<u>18,90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之銷貨總額包含屬去料加工之銷貨分別為 25,401 千元及 32,396 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 19,357 千元及 24,284 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 2,783	30,561
關聯企業－宏洲	549,324	533,023
	<u>\$ 552,107</u>	<u>563,58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 30 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 30 天內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2,608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604	99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	2,237	8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宏洲	-	1,815
		<u>\$ 5,449</u>	<u>3,663</u>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	2,863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42,618	32,841
應付帳款(註 1)	關聯企業－宏洲	14,766	22,645
其他應付款(註 2)	關聯企業－宏洲	3,674	7,976
		<u>\$ 61,058</u>	<u>63,462</u>

註 1：係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 9,265 千元及 19,673 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 5,501 千元及 2,972 千元。

註 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74)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及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 270,120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成本分別為 24,000 千元及 24,360 千元，租金費用皆為 840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7	7,574
退職後福利	109	165
	<u>\$ 6,186</u>	<u>7,7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21,099
投資性不動產	"	807,576	132,35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9,321	-
		<u>\$ 886,897</u>	<u>253,4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 1,000 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皆為 1,181,100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 28,304 千元及 26,810 千元。
4.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1,1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90,150	-

(二) 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分屋比率為 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23	17,569	62,392	38,530	27,122	65,652
勞健保費用	3,935	1,239	5,174	3,316	1,114	4,430
退休金費用	1,972	654	2,626	1,655	692	2,347
董事酬金	-	1,316	1,316	-	1,364	1,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7	923	3,860	2,085	1,240	3,325
折舊費用	22,046	2,118	24,164	31,848	1,294	33,1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78	258	636	429	259	6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255	0.01%	12,2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0.5	644,436	644,436	法人	非關 係人				-	鑑價 報告	興建 辦公大樓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

655,730 千元，截至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價金 65,580 千元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549,324	68%	月結30天	-		(57,384)	8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127,904	242,384	12,751	關聯企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加工絲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胚布	\$ -	244,065
加工絲	983,164	798,700
原絲	17,636	8,531
聚酯絲	54,992	12,111
租賃收入	42,257	33,017
加工收入	-	9,856
合計	\$ 1,098,049	1,106,280

(四) 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45,202	1,083,755
其他國家	<u>152,847</u>	<u>22,525</u>
	<u>\$ 1,098,049</u>	<u>1,106,280</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B 客戶	\$ 143,907	140,036
C 客戶	<u>87,833</u>	<u>115,227</u>
	<u>\$ 231,740</u>	<u>255,263</u>

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487,532	461,141	(26,391)	(5.41)	
非流動資產		742,927	1,079,772	336,845	45.34	(1)
資產總額		1,230,459	1,540,913	310,454	25.23	(1)
流動負債		340,152	179,778	(160,374)	(47.15)	(2)
非流動負債		20,168	463,645	443,477	2,198.91	(1)
負債總額		360,320	643,423	283,103	78.57	(1)
股本		404,550	404,550	0	0	
資本公積		243,191	243,191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38	121,392	5,954	5.16	
特別盈餘公積		1	1	0	0	
未分配盈餘		106,960	128,535	21,575	20.17	(3)
其他權益		(1)	(179)	(178)	17,800.00	
權益總額		870,139	897,490	27,351	3.1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本公司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舉借中長期借款，致本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相關負債亦增加。
- (2)流動負債：如 1.(1)所述舉借中長期借款資金，部分償還短期借款，致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
- (3)未分配盈餘：本年度外銷營收成長，且受惠加工絲行情上漲，量價均較去年成長，使本期毛利增加，且本年度處份投資性不動產獲利，致本年度淨利成長。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成本	997,249	980,164	(17,085)	(1.71)		
營業毛利	109,031	117,885	8,854	8.12		
營業費用	55,088	51,792	(3,296)	(5.98)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19,027	19,027			
營業淨利	53,943	85,120	31,177	57.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11	4,761	(12,450)	(72.34)	(2)	
稅前淨利	71,154	89,881	18,727	26.32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11)	(13,806)	(2,195)	18.90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	59,543	76,075	16,532	27.76	(1)
其他綜合(損)益	0	(178)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43	75,897	16,354	27.47	(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開發海外市場有成，外銷營收成長，且受惠本年度加工絲行情上漲，量價均較去年成長，致本期毛利增加，且本年度處份投資性不動產獲利，致本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後淨利均成長。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中長期借款，使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且去年有出售機器設備獲利，本年度無，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84,688	106,720	22,032	26.02
投資活動		(197,516)	(303,270)	(105,754)	53.54
籌資活動		117,854	187,554	69,700	59.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06,720 仟元：受惠於本年度獲利成長，存貨額減少，應收款項收回等，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303,270 仟元：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南港土地)，致本年度投資活動淨流出金額增加。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87,554 仟元：以南港土地抵押向銀行舉借中長期借款，致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608	44,773	199,343	319,724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增加為 44,773 仟元，主要來源係營業收入。
 -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77,629 仟元，主要係購置台北市汐止遠雄 UTOWN 廠辦及參與大宜投資之增資認股。
 - 籌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276,972 仟元，主要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 本公司未來一年營運資金無虞。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21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利息支出為 9,33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5%，所占比例均不高，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信用狀況亦屬良好，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風險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 107 年度進貨均以新台幣計價，且 107 年度外銷營收比重僅佔 13.92%，故匯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避免未來本公司若有大量外幣交易時，可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

(2) 本公司目前無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活動；未來一律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鑒於當今紡織業已由「生產導向」調整為「市場行銷導向」，本公司研發工作係由製造部與業務課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之研發及織造技術之提升，未來相關研究所衍生之費用將視市場供需情形及客戶個別需求調整，併入推銷費用項下。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令更新，並配合調整內部相關制度，以遵循法律為首要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發展理念，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會分散進貨對象及淘汰較不適合之供應商，且維持二家以上以穩定供貨來源，並與各供應廠建立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原物料來源不虞匱乏。
- (2)銷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 25%，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故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 1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 依本公司「資訊管理辦法」規定，每週資訊人員將使用者電腦內之備份檔案複製到外接式硬碟，該硬碟應備份最近期資料兩份，其中一份由資訊主管保管，另一份則存放於資訊專員處，以達資料備份機制。
-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各項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之「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作業」規定，每年應辦理電腦系統復原測試計畫，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之「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規定，應不定期對公司員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每年並針對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各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是否落實執行，進行資通安全自我評審，除將各項查核項目予以說明外，若有未落實部份尚須進行缺失改善。
-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評估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依客戶等級作債權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客戶歷年往來交易實績及信用，其經營管理和發展前途等類別給予評分和等級，共分為A、B、C三級等，針對三等級客戶作債權減損評估如下： (1)A級客戶：無減損之疑慮。 (2)B級客戶：擬提列0.1%的減損。 (3)C級客戶：擬提列1%的減損。 (4)應收票據：同一客戶之應收票據及預收貨款進行沖銷，以沖銷後淨額依上述 1-3 方式評估。

評估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1)按存貨項目採逐項或逐類比較 (2)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存貨之呆滯情形，依各事業部產品性質按下列比例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纖維事業部：購進或產出一年以上且未有任何異動記錄者-20% 購進或產出二年以上且未有任何異動記錄者-50% (4)經查過時或不再使用者，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捌】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無。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年報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Ming Silk Mill Co., Ltd.



負責人：詹正田